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1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量甲生患普瑞德-威利氏症候群，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，屢使其為班級最後1個裝飯，詎該校未確實督核特教助理員入班情形，致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，影響其權益甚鉅；又該校怠未妥處甲生無法午休問題，致使徐師堅持午休趴睡規定而訓誡甲生，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，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；另調查校園霸凌事件，該校未釐清甲生受傷原因，又對本土語文楊姓教師用詞不當一事，未詢問相關證人，亦未詳究其所為是否具持續性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3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